

证券代码：301031

证券简称：中熔电气

公告编号：2025-046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规定，及公司精益化成本管理的需要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3年10月，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公司出于精益化成本管理的需要，自2024年1月1日起将存货成本核算方法由实际成本法变更为标准成本法进行日常核算，月末根据差异率进行差异分配，将标准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变更后的存货成本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

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和公司精益化成本管理的需要，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和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出于精益化成本管理的需要，自2024年1月1日起将存货成本核算方法由实际成本法变更为标准成本法进行日常核算，月末根据差异率进行差异分配，将标准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变更后的存货成本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由于公司过去并未对存货制定标准成本，对各期期初的存货价值无法按标准成本重新计算，确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各期累计影响数并不切实可行，因而该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本次存货成本核算方法的变更对会计核算结果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相关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精益化成本管理的需要进行的相应变更，新会计政策的执行可以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精益化成本管理的需要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和公司管理需要进行的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